# 107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14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107年9月13日府都設字第1071024788號函

# 107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14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07年9月6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10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三、主持人:顏副召集人永坤代

四、記錄彙整:李宜縈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單)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七、審議案件:

報告第一案:「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已審議通過尚未辦理核定

案件」報告案

決 定: 洽悉備查。

審議第一案:「寶誠建設台南市永康區兵北段1098等13筆地號店鋪與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永康區)

決 議:1.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 (1)同意本案採用「容積移轉」移入基準容積之40% 為上限,實際可移轉面積不得超過容積移轉許可 函之許可面積。
- (2)本案因申請40%容積移轉所提出之公益性回饋計畫,請申請單位與主管機關確認回饋內容,並完成相關之行政程序,檢附與主管機關簽訂之相關行政協商紀錄(協議書)或認養契約等文件於核定報告書內,方能辦理都審核定作業。
- (3)本案須俟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核定後,方能辦理都 審核定作業。
-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二案:「皇龍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仁德區白崙段23、24、25、29 等4筆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仁德 區) 決 議:1.本案修正後通過。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三案:「臺南市安南區國安段1569-1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1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南區)

決 議:1.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 (1)同意本案採用「容積移轉」移入基準容積之40% 為上限,實際可移轉面積不得超過容積移轉許可 函之許可面積。
- (2)本案因申請40%容積移轉所提出之公益性回饋計畫,請申請單位與主管機關確認回饋內容,並完成相關之行政程序,檢附與主管機關簽訂之相關行政協商紀錄(協議書)或認養契約等文件於核定報告書內,方能辦理都審核定作業。
-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 理核定。

審議第四案:「臺南市安南區國安段1718地號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1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南區)

决 議:1.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 (1)本案臨樂活路(12米計畫道路)退縮5公尺範圍,同意於臨計畫道路境界線依序設置1公尺無遮簷人行步道、1.5公尺喬木植生帶及2.5公尺無遮簷人行步道,免受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條第一項第(二)、(2)款之規定限制。
- (2)同意本案提出設置雨水貯留回收再利用系統,透水率得調降至25%,免受「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四點:「基地透水面積不得小於法定空地面積扣除基地面積10%後之面積」規定限制。
- (3)本案須俟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核定後,方能辦理都審核定作業。
-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 理核定。

審議第五案:「連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安南區國安段1639地號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南區)

决 議:1.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 (1)本案臨樂活路(12米計畫道路)退縮5公尺範圍,同意於臨計畫道路境界線依序設置1公尺無遮簷人行步道、1.5公尺喬木植生帶及2.5公尺無遮簷人行步道,免受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條第一項第(二)、(2)款之規定限制。
-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 理核定。

審議第六案:「臺灣生醫卓群中心教學研究大樓新建工程(第2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南區)

決 議:1.本案修正後通過。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 理核定。

審議第七案:「葉峰志安平區金城段32-10地號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平區)

決 議:1.本案修正後通過。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Гюл	<b></b>	- 1	申請單位	,,
審議			市永康區兵北段1098等13筆地號店鋪與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司
第一案	集合住	<b>宅新建工</b> 和			曾聰憲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基本資料	都市設計科:		
	展局	整體空間設計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	部分:	無。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平面配置計畫立面材質計畫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工程科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一)部分喬木位於開挖面內,請補充剖面	圖。(	p. 3-04)
		但 秋 引 重 透水計畫	(二)投射燈請改為景觀燈,不建議設置投		•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及生態環境。(p. 3-07)		
		都設審議原則	(三)綠化及透水檢討請標示各區塊灌木、	地被及	C鋪面面積。(p. 3-05、
		其他主管法令	3-08-1) (四)地下一層平面圖請標示降板投影線及	工士活	各亩 。(n 1_05)
			(五)全區縱向剖面圖左側請修正為地界線		<del>-</del>
			(六)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	-	•
			案名。(p. 5-01-01~02)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	部分:	
			(一)本案應實施交通影響評估,請說明本	案辦理	里情形。
			(二)本案地面層設置店鋪4戶,請考量裝		
			(三)本案規劃燈光藝術品,請說明設置內		p. 3-07)
			(四)建議本案設置環境藝術品。(p. 3-02)		
初核			四、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事項: (一)本案位於住宅區,都市計畫原訂容積	<b>恋 200</b>	₩. 珥松山挂穴往坟楠
意見			80%(移入基準容積 40%),設計容積率		
			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		
			開發地區,其可移入容積經都市設計	審議委	>員會審議通過後,得
			由基準容積之 30%酌予增加至 40%。本		
			份,需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 是否妥適。	及公益	益性回饋提請委貝討論
			<b>人口女</b> 迥。		
			地景規劃工程科:		
			1. 部分車輛出入動線區域亦計入透水面積,	與使用	月習慣不甚相符,請確
	如士攻	厄位玥识	認是否有誤。(p. 3-08-02)		
	都市發展局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u>都市規劃科:</u> 無意見。		
	綜合企劃及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都市計畫管理科:		
	審議科都市計畫	依都市計畫規	1. 本案前於 107 年 8 月 15 日受理謝采穎君(	建造载	<b></b>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定申請之獎勵回饋計畫	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都市計畫容積移轉一第		
	, , , , , , , ,	其他主管法令	料審查中,送審容積移轉之接受基地為永	•	• • • • • • • • • • • • • • • • • • • •
			等 13 筆土地。本次都市設計審議案中所附 文件內容實際仍應依容積移轉審查核准為		<b>汐</b> 轉貝科,係所廷申請
		建築計畫	建築管理科二股:	<del>-</del> -	
	工務局	建築法令	1. 請說明地下停車小車位數量,是否超過總	汽車信	亭車位 1/5 之限制。
	建築管理科	其他主管法令	2. 建築物南北向陽臺設置立面綠化,惟立面絲		•

			107 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
			7盆武竹),如何保活,請說明;另盆栽綠化示意圖,盆栽置於地面,
			請修正;立面透視圖請明確繪製綠化結果,勿以單線代替。(P3-9-1)
			3. 廣告物請依法提出申請,如已達應申請雜項執照規模,請依法辦理。
			4. 機車車道寬度,建議應達兩公尺淨寬。
			5. 開放空間及建造執照,待正式送件後再行審查。
			6. 奉核准後,如欲申請建築執照,請依據建築法及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
			條例規定辦理。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未表意見。
	經濟發 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_	77677	兵他主官 法令 停車與交通動	1. 本案建築物用途係為店鋪、集合住宅,其規劃停車位數已達建築物交
		線計畫	通影響評估準則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標準;前業經107年8月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27日召開本市交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107年第7次審議會決議修正後
		<b>共心工 6 仏 マ</b>	再提會審查。
			2. 審查重要意見如下(略):
	交通局		(1)請洽本府都發局就獎勵容積審查機制及程序,應將周邊道路服務水
			準及建築物停車空間規劃內容納入考量,避免開發後影響周遭交
			通及住户權益,並於確認量體大小後再行審查。
			(2)請補充說明現況道路及計畫道路間差異,現況道路是否為既成道路
			或未來有其他道路開闢計畫等,是否影響未來行車行為?
		文化資產、古蹟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
	文化局	保存、公共製術 等相關事項	聖地升 似文化 員 座 你 行 么 相 足 以 臣 跡 任 未 之 占 頃 虚 义 廷 赤
		其他主管法令	TP/U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本案土地經查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臺南市永	(康區勝利國	小:

1. 本案提供公益性回饋計畫為通學步道的綠美化及人車分道、閱讀空間改善等,均已和校方討論並達成共識。

# 列席 意見

#### |臺南市永康區勝利里辦公處:

1. 本案基地旁的 8 米計畫道路目前是死巷, 12 米計畫道路未完全開闢, 勝華街目前是此地區連接中華路的唯一道路, 加上兵仔市早市大車進出, 另柴頭港溪下游已有掏空情形, 請謹慎考量本案開發對周邊交通影響。

# 委員一:

-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永康區兵北段1098地號等13筆土地(住宅區),預計興建地下3層、地上15層、建築物高度48.5米之店鋪、集合住宅,基地面積為2,683.26平方公尺;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5條第1項第1款及第26條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委員 意見

# 委員二:

- 1. 屋頂綠化栽植鳶尾,其為水生植物,請確認可提供水生環境。
- 2. 本案在設計及施工上請加強敦親睦鄰,如改善公園介面處理手法,增加設置公共休閒設施 及公共藝術等。

# 委員三:

- 本案在公園旁興建大樓阻擋視線,都市景觀是公共財,則容積移轉的公益性為何?如對旁邊住戶提供沿街步道空間的設施、增加植栽及街道傢俱等。
- 2. 本案原始建蔽容積為60/200,約為3~4層建築物,則面對公園的是透天厝。移入容積也是移入人口量,卻沒有增加公共設施,增加交通、公共設施、都市景觀的社會成本卻要由周邊居民承擔。

# 委員四:

 本案鄰近中華路及兵仔市,聯外道路太小,需於容積移入開發後之增加戶數確認後,才能 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分析。

# 委員五:

- 基地東北側公園是舊河道行水區,且本案與公園有高差,對公園來說此建築物將會是一堵 高牆。
- 2. 本案鄰近行水區,請留意施工安全及耐震設計。

# 委員六:

- 1. 基地北側空地位於開挖面外,可配合公園生態化設計,加強與公園連結性。
- 2. 基地內庭植物僅能遠觀,僅具裝飾性功能,請考量增加兒童活動空間。
- 3. 街道家具的座椅數量不太足夠,如提供社區居民散步,建議增設停留空間。
- 4. 秋海棠、小葉赤楠、杜鵑在南部生長情況不好,球形金露花是修剪成型非名稱。

# 委員七:

- 1. 基地東南側空地是否亦可開放供公眾使用。
- 2. 此重劃區內沒有開闢公園,是否可減少戶數,降低公共設施負擔。

#### 委員八:

 建築物色彩請再調整,公園側著重上半段設計,臨路側加強基座設計,增加高級感及降低 彩度。

	F		申請 皇龍建設股份有限公
審議			「限公司仁德區白崙段23、24、25、29 單位 司 <b>日本</b> 日本
第二案	等4筆均	也號集合住	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
	審查	權責檢核	審查意見
	單位 都市發	項目 基本資料	都市設計科:
	展局	整體空間設計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
	都市設計科	平面配置計畫立面材質計畫	(一)依「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建築基地內法定空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剖面高程設計	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面積種植花草樹木」,本案綠化面積不足,
		植栽計畫透水計畫	請修正。(p. 3-6-2)
		照明計畫	(二)依「容積率放寬基地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5點檢討,建築基
		景觀模擬	地提高後容積率(F1)519.32%≧400%: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1. 應自基地境界線退縮 4 公尺以上建築,退縮範圍應供公眾休憩使
			用,設置人行步道、街道家具或植栽綠化。本案建築物東南側之
			4 米退縮地未設置人行步道、街道家具,並請增加喬灌木綠化。
			(p. 3-2) 9 麻什「纯净箱八加部从制麻 - 14.21.1 甘纯净箱俱入。并浇饲加以上
			2. 應依「綠建築分級評估制度」檢討其綠建築得分,並達銅級以上 之得分標準。本案目前採用建築技術規則之綠建築基準檢討,請
			修正。(p. 1-6)
			(三)依「容積率放寬基地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6點,本案應開放
			20%法定空地,目前規劃二處位置被垃圾車動線隔斷,且臨地界線
			側設置花台及無法開放供公眾休憩使用,請修正。(p. 3-3)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初核			(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附表四)第 4 條應檢討
意見			(p. 1-4-1)。「變更仁德都市計畫(修訂商業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點)」條文內容有誤。(p.1-4-3)
			(二)喬木請補充樹冠直徑。(p. 3-6-1)
			(三)請補充臨地界線側剖面。(p. 3-6-4)
			(四)陽台綠化請補充植栽種類及面積。(p. 3-7)
			(五)地下一層平面圖請標示機車車道寬度、降板投影線及下方淨高。
			(p. 4-3-4)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一)依「容積率放寬基地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4點,建築基地應
			自建築線退縮5公尺以上建築…退縮範圍應留設寬2.5公尺以上 之保水性人行道,並應設置適當街道家具供民眾休憩使用。請說
			一 之保水性入行道, 並應設直適當街道家共供民來体思使用。萌就 明設置座椅位置之保水性人行道寬度是否足夠。(p. 3-9-1)
			7000 1/2 (p. 0 0 1/2)
			地景規劃工程科:
			1. 南側植穴過小,請增加植穴面積或將其遷移至東側草地栽植。
			(p. 3-6-1)
			2. 鳳凰木為大喬木,請注意植穴尺寸是否合宜其後續生長所需,建議儘
			量加大其植穴。
			3. P. 3-6-3 標示為基地「不」透水平面圖,請修正。車輛出入動線區域
			亦計入透水面積,與使用習慣不甚相符,請確認是否有誤。
			4. P. 3-10-1、3-10-2 模擬圖所繪左側斜坡及綠地配置似與平面圖不甚相

符	,	請確認	0
111		DH THE DIVI	-

5. P. 3-11 建議增加車道引導燈,其餘綠地照明可酌減。

# 都市發 區位現況 展局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都市計畫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書

其他主管法令

# 都市規劃科:

- 1. 有關頁 1-4-1, 附表四「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之 意見如下:
- (1)條次一、八未涉實質查核事項,建議「備註」乙欄修正為「免予查 核」。
- (2) 條次二請標註參照頁次。
- (3) 條次三、五,建議「備註」乙欄修正為「按99年7月16日發布實 施『變更仁德都市計畫(含原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仁德鄉轄區部分)(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業將「商一 重新編號為「商二-1」,「商二」為「商二-2」,查本案為「商二-2 不適用左列規定檢討。
- (4)條次四,建議「備註」乙欄修正為「查『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 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業於92年3月20日廢止,本案非依該辦法 申請公共開放空間獎勵。」
- (5)條次七規定「建築基地內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面積種植花 草樹木」,依頁 3-6-2 核算結果所示,基地應綠化面積為 603.004 m, 實際綠化面積為 510.68 m, 爰未達前開綠化面積之規定。
- (6) 有關建築退縮規定,請增列「擬定仁德都市計畫(11 號道路以西, 1號道路以南)」細部計畫第八節其他管制規定之查核。
- 2. 因「變更仁德都市計畫(含原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仁 德鄉轄區部分)(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之主計土管於99 年7月16日發布實施後,其後復於104年期間完成商業區土管修訂, 以及保護區、農業區土管專案通檢(詳如附),爰頁1-4-2附表四「都 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請於適當位置增列該二案增修 訂條文內容。考量前揭修正意見未影響該表之查核結果,爰提供相關 意見如下:
- (1) 條次一、十八未涉實質查核事項,建議「備註」乙欄修正為「免予 查核 |。
- (2) 條次十三,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37條第1項第2款規 定,依都市更新法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地區以外之地區者,建築基 地增加容積額度不得超過一點二倍之法定容積。有關本案依建築技 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81條規定申請公共開放空間獎勵乙 節,應不得逾上開細則規定之增加容積額度上限。
- (3)條次十七規定「建築基地內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面積種植 花草樹木, 依頁 3-6-2 核算結果所示, 基地應綠化面積為 603.004 m,實際綠化面積為 510.68 m,爰未達前開綠化面積之規定。
- (4)基地所在都市計畫之案名請增列「變更仁德都市計畫(修訂商業區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變更仁德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 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 3. 有關 1-4-3 附表四「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 建請刪
- 4. 另容積移轉部分,請敬會都市計畫管理科辦理。

# 都市計畫管理科:

1.本案前於107年8月21日受理陳慶飛君委託皇龍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 請都市計畫容積移轉一案,刻正辦理容積移轉書面資料審查中,送審

			容積移轉之接受基地為仁德區德崙段 23、24、25、29 地號等 4 筆土
			地。本次都市設計審議案中所附容積移轉資料,係所送申請文件內容
			實際仍應依容積移轉審查核准為準。
	工 改 口	建築計畫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法令	未表意見。
	廷梁官埕科	其他主管法令	
	工務局	植栽計畫	   + ± 立日
	公園管理科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未表意見。
	加坡於	工業區開發	
	經濟發	綠能產品運用	無意見。
	展局	其他主管法令	
		停車與交通動	1. 獎勵容積審查機制及程序,應將周邊道路服務水準及建築物停車空間
		線計畫	規劃內容納入考量,避免開發後影響周遭交通及住戶權益。
		交通影響評估其他主管法令	2. 文忠路文孝路口為號誌化路口,基地出入口與文孝路不宜再設置號誌
	交通局	X O T B M Y	路口,建議應增設交管人員協助基地車輛出入,另文孝路中央分隔為
	X-2/4		雙黃線,進出車輛請依照標線行駛。
			3. 請加設出車警示燈(器)、夜間照明設施,並視實際需要設置反光鏡,
			以確保車輛出入安全。
		文化資產、古蹟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
	文化局	等相關事項	割。
		其他主管法令	例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本案土地經查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心应			
列席	無。		
意見	4 17		
	委員一:		
	1. 本案申	'請用地經查	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
	污染管	制區」。	
委員	2. 依書面	資料審查,	本案位於仁德區白崙段23地號等4筆土地(商業區),預計興建地下4層、
意見	地上2	3層、建築物	高度72.8米之集合住宅,基地面積為3,015.02平方公尺;依據「開發行
	為應電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5條第1項第1款及第26條規定,初步認定
	-		估;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
	/ ,		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1971 丁寸 17	11以11小11 明	リスクロースのツーグの人心口具の大力が盲可口

審議	「喜毐	市安南區區	国安段1569-1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申請 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單位 份有限公司
番 戦 第 三 案		•		
<b>第一</b> 示	年1 大学	ど 文 政 引 丿」	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 張文明建築師事務所
	p +	145 = 14.15		單位 林怡君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	部分:無。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平面配置計畫立面材質計畫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剖面高程設計	(一)P3-2-1,退縮線較淡請加重。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二)P3-5-3, D-4 剖面與現況不符。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	
		都設審議原則	(一)本案申請容積移轉,移入基準容積 25 由基準容積 20%增加至 40%),請說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主管法令	施。	<b>为</b> 本来极份之公益性自與相
			(二)本案容積大量增加,請說明對周遭環	境的影響,包含採光、通風
			等,並說明是否有實際回饋改善環境	之作為,例如綠美化、節能
			減碳等設計。	
			四、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事項:	
			(一)本案位於市地重劃整體開發地區之位	,
			100%(移入基準容積 40%)。依「臺南 查許可要點」第 5 點,本案基地位於	
			容積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予增加至 40%。本案增加移入基準容	
初核			審議委員會同意,提請委員討論是否	妥適?
意見			(二)本案申請 40%容積移轉提出之公益性	回饋計畫內容,提請委員會
	lue lu mé	E >	討論是否妥適?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u>綜合企劃及審議科:</u> 無意見。	
	展局綜合企劃及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無思允。	
	審議科都市計畫	安和 依都市計畫規	都市計畫管理科:	
	管理科	定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	無意見。	
	都市規劃科	其他主管法令		
	工務局	建築計畫建築法令	未表意見。	
	建築管理科	其他主管法令	<b>个</b> 在总元。	
	工務局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未表意見。	
	公園管理科	其他主管法令	<b>个</b> 代志允·	
	經濟發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無意見。	
	展局	其他主管法令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原核定家戶持有車位比,汽車停車位為1.1	
	交通局	交通影響評估	修正後應維持原有核定比例,另變更後無法	滿足一戶一機車位,建議酌
		其他主管法令 文化資產、古蹟	予增加機車停車格。	
	文化局	保存、公共藝術		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
	72,3/2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觀。	

	7 -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本案土地經查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海南里吳里長:	
1. 不反對容積移轉	,但回饋開闢之公共設施用應處理好行政程序。
委員一: 1.本案申請用地經 污染管制區」。 2.依書面資料審查 層、地上17層、 行為應實施環境 非位於國家重要	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 ,本案位於安南區國安段1569-1地號1筆土地(住宅區),預計興建一地下3 建築物高度56米之集合住宅,基地面積為5,065.37平方公尺;依據「開發 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5條第1項第1款及第26條規定,本案如 濕地,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
境影響評估。	
	海南里吳智 里吳 里 長 君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審議	「臺南	市安南區國	B安段1718地號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	申請 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單位 份有限公司		
第四案	程(第1	次變更設言	十)」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 張文明建築師事務所 單位 林怡君建築師事務所		
	rb +	145 丰 1人 1上		十世 怀旧石足乐叶 事物///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基本資料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	केर 🔨 •		
	展局	整體空間設計	(一)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點」第十二條第	• • •		
	都市設計科	平面配置計畫立面材質計畫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剖面高程設計	「建築物之頂部梯間、水塔、機械附			
	-4241	植栽計畫	適當遮蔽,面向最寬道路側不得露出			
		透水計畫照明計畫	15 米府安路六段側建築物頂部設有樓	· 林间、水箱及機械至且路出		
		景觀模擬	於斜屋頂,請修正。P4-7、P4-8-1	-r kk ( - \ (0\ \ \ \ \ \ \ \ \ \ \ \ \ \ \ \ \ \		
		都設審議原則	(二)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點」第十條第一			
		其他主管法令	「退縮5公尺建築者,其臨計畫道路	76 11 7 11 2		
			寬之喬木植生帶,其餘部份應留設至			
			供公眾通行」,本案臨樂活路(12 米言			
			臨計畫道路境界線依序設置 1 公尺無			
			木植生帶及 2.5 公尺無遮簷人行步道			
			月29日及8月24日召開第8次及第			
			路(12米計畫道路)退縮5公尺範圍之			
			置方式,考量現有人行道寬度僅約1			
			行空間及雙植栽帶感受,業已同意三			
			否比照前例辦理,提請委員會同意。			
			(三)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			
初核			篇」第四點規定:「基地透水面積不得			
意見			面積 10%後之面積」, 本案透水面積	•		
			如透水面積檢討不符規定,應提請委	·負會同意。P3-6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P3-2,車道磚是否為透水請標註。			
			(二)P3-5-1,光臘樹數量有誤。			
			(三)P3-6,透水面積計算有誤,建物左下	側凸出開挖範圍外未扣除。		
			(四)P4-8-1,透視圖屋頂部分與平面圖不	符。		
			(五)P5-1-1 至 P5-3-2,變更部分請以紅字	字或紅框線標註。		
			(六)P5-3-2,本案非12層以上建築物,根	<b>鐱討有誤。</b>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	部分:		
	(一)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 篇」第一點(四)規定:「建築物屋頂平台與建築立面鼓勵植業					
	他」,本案於報告書中說明於屋頂平台及各層陽台露臺提供盆栽 化,惟於平面圖未標示,是否設置請說明。P5-3-2					
	都市發	區位現況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展局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無意見。			
	綜合企劃及	要點				
	審議科都市計畫	依都市計畫規	都市計畫管理科: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定甲請之獎勵	1.P4-9 標示之建築物高度已達 21 公尺,21	公尺以上之屋頂凸出物等高		
	御巾观劃科	其他主管法令	度是否計入建築物高度,未檢討明確。			
			2. 斜屋頂斜面總面積即背向最寬道路斜面面	積計算有誤。		

		7
		3. P4-10-1, 西側該幢建築物之斜屋頂投影面積是否有扣除中間天井?算
		式未見天井面積。
		4. 斜屋頂上方諸多屋頂凸出物,是否屬梯間、水塔、機械附屬設施等?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未表意見。
工務局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未表意見。
經濟發 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本案建築物用途係為店鋪、集合住宅,其規劃停車位數已達建築物交通 影響評估準則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標準,訂於107年9月17日辦 理審查。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4 1 1 1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本案土地經查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 列席 意見

# 海南里吳里長:

- 1. 住四限高 21 米,本案各樓層樓高不到 3 米含樑柱會不會太低。
- 2. 設置雨水儲留設施與透水面積(率)屬不同概念。

# 委員一:

-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安南區國安段1718地號1筆土地(住宅區),預計興建一地下2層、地上7層、建築物高度21米之店鋪、集合住宅,基地面積為5,397.60平方公尺;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5條第1項第1款及第26條規定,本案如非位於國家重要濕地,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委員

### 委員二:

意見 1. 東西兩棟間之間距是否有機會再增加。

#### 委員三:

1. 樓層高度2. 9米含樓板厚度,住戶居住在裡面是否造成空間壓迫,請再考量。

#### 委員四:

1. 本案落羽松有17棵、楓香有9棵,佔了喬木1/3。落羽松在臺南不是很適合,該樹有兩特色: 第一樹葉會紅了再落葉,但在臺南只會落葉特色無法顯現,第二種久會產生膝根,根會冒 出來會跑到鄰地,該樹為濱生植物適合長在水邊,可以配在水池邊,目前數量有點多,兩 樹種都會落葉,一部分建議改為開花喬木。

			單位設計	延埔本建筑師東政所		
審查	權責檢核	審查意見	單位			
單市 展 設 規 科	基整平立剖植透照景都其	一、法令檢「上地使用分區等制,其臨海區等制,其臨海區等制,其臨海區等制,其臨海區等制,其臨海區等,其臨海區等,其臨海區等,其臨海區,其自海路,其自海路。 電之公置,其與與一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一各至計無道第之1三。點盡與則 魂 面項境少畫遮,2植米案3(量人出 面 鼓第界2.道簷不次生較依2)減行入 積 勵	·項第(2)款以(2)款以(2)款以(2)款以(2)款以(2)款以(2)款以(2)款以		
都展企議市理規制 工業 工籍 房 及 易科 畫科 科	其他主管法令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1. P4-3-6 說明段落錯字請更正。 2. P5-1-2 土管條文第十條第一項備註,本註說明修正:一、(一)本案依規定設置 3. P5-1-3 土管條文第十二條,備註請修正 4. P5-1-1~P5-3-2 土管及都市審議管制條覈實修正。  都市計畫管理科: 1. P4-4-1 標示之建築物高度已達 21 公尺。	~(二)非 為:無申 文請全: 惟21:	卡屬本案範圍。 申請。 文摘錄,錯字、漏字請		
	集 都 都地工 都 展 都 展 都 展 都 展 在 衛 有 医 全 黄 在 展 设 景 程 表 有 医 全 藏 市 展 企 議 市 理 規 務 管 帝 居 動 科 計 科 劃 局 理	集 都 展 市 展 企議市理規	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審查 權責檢核 項目 都市發 基本資料 展局 對應 學生 國政 對	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審查 權責檢核 項目  都市發 整體空間設計實		

			101 十度室的中部中設計 备硪安員 冒免 14 人冒硪
	經濟發 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ol> <li>停車空間部分配置於室內請勿違規使用。</li> <li>一層平面停車場出入口車道鋪面材質請與人行道鋪面材質區隔。</li> <li>基地車道接計畫道路不宜設置號誌化路口,請加設出車警示燈(器)、夜間照明設施,並視實際需要設置反光鏡,建議可增設交管人員協助基地車輛出入。</li> </ol>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本案土地經查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 意見	無。		
	委員一:		

-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安南區國安段1639地號1筆土地(住宅區),預計興建一地下1層、地上6層、建築物高度21米之店鋪、住宅,基地面積為1,936.64平方公尺;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5條第1項第1款及第26條規定,本案如非位於國家重要濕地,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委員意見

#### 委員二:

- 1. 本案地面停車出入是否影響人行通行,需考量。
- 2. 地下停車場車道旁植栽是否有足夠空間生長及覆土深度是否足夠。
- 3. 基地北側鄰地開發後植栽日照需考量。

# 委員三:

1. 一樓機車停車空間進出的管理需注意。

#### 委員四:

1. 複層植栽台北草不太適當,建議選耐陰的比較適合。

	1			,				
審議	「臺灣	生醫卓群中	·心教學研究大樓新建工程(第2次變更	申請單位	國立成功大學			
第六案	設計)」	都市設計	審議案	設計 單位	境向聯合建築師事務 所			
	審查	權責檢核	審查意見	<u>.                                      </u>				
	單位	項目	<b>審</b>					
	都市發展局 都市設計科	基本資料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	E部分	:無。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無。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無。					
	1 10 11 12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展局 綜合企劃及	都 市 計 重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管 制 要 點	1.P5-12 停車空間之法定機車停車位誤繕為	18548	. 94/ <b>200</b> ≒186 輛部分			
	審議科 都市計畫	依都市計畫規	請更正。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定申請之獎勵回饋計畫	<b>都市計畫管理科:</b> 1.P4-17、4-19 有關面臨道路退縮部分,應	白活购	连 男 伯 云 小 切 机 1 5			
初核	名下 中 79C 或1 不1	其他主管法令	北之植生带,並自植生帶境界線再退縮3					
意見			案臨東豐路部分留設相反。	//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未表意見。					
	工務局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未表意見。					
	經濟發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無意見。					
	展局	其他主管法令	<b>無心儿</b>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文化資產、古蹟	甘川 北江 5月 农产历史 111 12 12 20 44 1 22 2	1	7.上址从即4.70、11口			
	文化局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觀。	.古頃歷	<b>企</b> 史廷 梁 衆 洛 及 文 化 录			
		其他主管法令	PFU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本案土地經查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	圍內。				
列席意見	無。							
总兄	委員一:							
	安貝一·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 污染管制區」。							
委員	. , ,		本案位於北區東興段845地號1筆土地(文大1	,大專	學校用地),全區基地			
意見		•	尺,本次擬於校區內新建一教學研究大樓,					
			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3條					
			宗字第1040107207A號令,初步免實施環境影 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					
	J. 1F H 18	(14)心(八代)	如 自 、	ロルの	114 101 48 11 48 1 12 11 1			

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委員二:

1. 請確認新植喬木樹距是否大於4米。

審議	「葉峰」	志安平區金	≥城段32-10地號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 單位 葉○志
第七案	計審議	案	設計
初意核見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整平立剖植栽科設計畫畫計植水計畫畫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 (一)本案騎樓地供人通行範圍請勿以草皮或植草磚規劃,以利人行
			(P3-8) °
		照明計畫景觀模擬都設審議原則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平面圖請套繪鄰地並標示高程、現況(P3-7、P3-8、P3-9)。 (二)立面圖之規劃與平面圖不符(如圍牆設置範圍),請修正(P3-7、
		其他主管法令	(一) 立面圖之枕劃與千面圖不行(如園櫃設直軋風),謂修正(F5-7、P3-11、P3-15)。 (三) 平面圖、立面圖及剖面圖請標示光州路及寬度(P3-7、P3-8、
			P3-9、P3-11、P3-15)。 (四)請補充綠化面積及透水面積尺寸圖(P3-9、3-10)。
			(五)剖面圖及植栽表請補充覆土深度 (P3-9)。 (六)請重新繪製舖面圖例,並調整顏色以利審閱(P3-8、P3-9)。
			(七)請調整各層平面圖比例及文字大小,以利審閱(P4-14)。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一)本案申請斜屋頂獎勵,請確實依據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10 點規定逐項檢討,建築面積範圍外之斜屋頂面積
			應扣除,並說明是否符合規定(P3-13)。 (二)請說明本案基地內部人車動線並補充於圖說(P3-9)。
			(三)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篇」第1點第6項規定檢討綠覆率,請說明是否符合規定,並調
			整植栽圖例、顏色以利審閱(P3-9)。 (四)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篇」第4點第1項規定,「透水面積下方不得有構造物」,請說明 是否符合規定,並重新計算、補充計算式(P3-10)。
			(五)依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審議規範」之「参、重點都市設計審議地 區審議準則」第3點第6款規定,「建築物鄰接道路、永久性空
			世一年戰平別」第 5 起第 6 款 放足 7 建杂物 鄉 接 追路 5 永久性 至 地之該面窗戶或陽台 ,應設計可覆土植栽的花台空間並予以綠 化 ,且應考慮排水措施 」,請說明植栽種類並補充相關圖說
			(P3-9 \ P4-14) \cdot
			(六)請說明本案建築物立面材料、色彩是否與周遭環境協調,並妥適調整正立面之圍牆規劃。(P3-11、P3-12)。
			(七)依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審議規範」之「貳、一般都市設計審議地 區審議準則」第1點規定,請說明建築物之必要附屬設備,如冷
			氣機、水塔、排煙設備等是否依規定檢討,並標示於立面圖及剖面圖(P4-14)。
	都市發	區位現況 -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展局綜合企劃及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1. P1-3 書圖查核表之頁次請重新修正。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要點	2. P1-2、P3-7、P3-9、P4-16 本案建築面積、總樓地板面積請檢核修正。

	都市計畫 管理科	依都市計畫規	另 P1-2 法定停車位與實設停車位數字誤繕,請修正。		
	都市規劃科	定申請之獎勵回饋計畫	3. P3-8 本案退縮規定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第七條,應依「臺南市騎		
		其他主管法令	樓地設置標準」規定辦理。		
			4. P4-16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第四條、第五條之檢核結果,本		
			案都市計畫係屬住宅區。		
			5. P4-17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第七條、第八條之檢核結果,本		
			案非位於公道8兩側住宅區之街廓範圍。		
			都市計畫管理科:		
			無意見。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1 t t D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未表意見。		
	工務局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照明計畫	未表意見。		
	經濟發	工業區開發			
	展局	綠能產品運用	無意見。		
	灰川	其他主管法令停車與交通動			
	<b>-</b>	線計畫	1. 停車空間部分配置於室內請勿違規使用。		
	交通局	交通影響評估	2. 請說明喬木是否妨礙汽車出入動線,及行車安全視距。		
		其他主管法令 文化資產、古蹟			
	ナルロ	保存、公共藝術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		
	文化局	等相關事項	觀。		
		其他主管法令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本案土地經查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	無。				
意見					
	委員一: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				
	污染管制區」。				
委員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安平區金城段32-10地號1筆土地(住宅區),預計興建一地上5				
意見	層、建築物高度20.02米之私人住宅1戶,基地面積為135平方公尺;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				
	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範之開發行為,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				
	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				
	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